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仁生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仁生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相對人李仁生已於民國86年11月2 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